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第 3-0111 号），对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7,138.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账款	66,986.00	5,303.88	-1,082.31	-	-36,133.63	35,073.94
其他应收款	1,039.72	492.79	-49.25	-	-599.91	883.35
存货	34,934.34	7,620.42	-	-	-9,844.90	32,709.87
固定资产	14,325.11	238,675.55	-11.22	-	-9,972.31	243,017.14
无形资产	-	13,505.11	-0.32	-	-	13,504.79
在建工程	-	11,541.23	-	-	-	11,541.23
商誉	23,764.22	-	-	-	-	23,764.22
<b>合计</b>	<b>141,049.39</b>	<b>277,138.98</b>	<b>-1,143.09</b>	<b>-</b>	<b>-56,550.75</b>	<b>360,494.53</b>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73.94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3.88 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36,133.63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 1,082.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3.35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79 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599.91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 49.25 万元。

####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34,934.34 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12,188.42 万元，期末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568.00 万元，本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及核销金额 9,844.90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 32,709.87 万元。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的规定，本期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价，计提减值 263,721.8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时间披露相关风险提示，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

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 72,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除上述交易涉及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外的、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679.27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417.55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合计 256,638.05 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7,138.98 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277,138.9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5、《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第 3-0111 号）。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